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603执87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刘云德，男，1955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55101[REDACTED]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谭录，女，1968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68052[REDACTED]，住辽宁省丹东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新华，男，1955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219550920[REDACTED]，住辽宁省丹东市[REDACTED]。

关于刘云德申请执行谭录、王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(2021)辽0603民初63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谭录、王新华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山上街军分区小区2号楼1号的房屋。2022年8月8日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经过双方议价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确定以600万元作为该房屋（包含屋内精装修、外墙装修、院内装修、院内绿化树木等，还有不包含在房屋面积以内的阁楼，和包含在房屋面积之内的车库）一拍起拍价进行网上拍卖，最终流拍，考虑市

场行情和一拍情况，经询问申请执行人意见，以一拍流拍价600万元的基础上再降低20%，即以480万元作为拍卖保留价进行二拍公告及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600万元下浮20%即以480万元作为拍卖保留价，对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山上街军分区小区2号楼1号的房屋（包含屋内精装修、外墙装修、院内装修、院内绿化树木等，还有不包含在房屋面积以内的阁楼，和包含在房屋面积之内的车库）进行网上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曲涛

陪审员 姜丽萍

陪审员 杨龙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张红坤

